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01
02
03 原 告 沈宜禎
04 被 告 王國鄰
05 葉麗鳳
06 葉安滢
07 葉家豐
08 葉進村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葉淑如
11 葉永海
12 葉麗環

13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國鄰、葉麗鳳、葉安滢、葉家豐、葉進村、葉
14 淑如、葉永海、葉麗環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5 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70,
16 500元【註：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民國114
17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30,500元/平方公尺。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的
18 面積合計共81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42\text{m}^2 + 39\text{m}^2 = 81\text{m}^2$)，因此，
19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70,500元(計算式： $81\text{m}^2 \times 30,500\text{元} = 2,$
20 470,500元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
22 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4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7 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9 書記官 洪毅麟